

## 公法判解

## 裁量瑕疵之情形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1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行政裁量瑕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裁量瑕疵僅屬行政決定之適當與否，不生違法裁量之問題
- (B) 行政機關怠於行使裁量權，非屬違法之裁量瑕疵
- (C) 行使裁量權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係屬裁量濫用之違法
- (D) 為強化執法，行政機關一律科處法定最高額罰鍰，不生違法裁量之問題

答案：(C)

## 【裁判要旨】

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定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分別為適切裁罰。再者，被告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對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義務予以處罰，旨在保障弱勢勞工，貫徹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營造符合人性尊嚴之國家整體工作環境，甚具維護公共利益目的。本件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已詳如前述，被告據以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最低」罰鍰額度，裁處原告2萬元罰鍰，業已審酌本件未給付金額、主觀意圖等具體情節，難謂有何裁量瑕疵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事。就被告併依同法第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資料部分，則為羈束處分，法規並未授予被告為其他處分之裁量權限甚明，被告作成此部分之處分，亦無不當。

## 【爭點說明】

## 1. 裁量逾越

所謂「裁量逾越」，指行政機關所選定的法律效果或處分相對人逾越法律所

授權的裁量範圍，又稱越權裁量，即逾越外部界線之情形。舉例而言，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傳染病防治法第64-1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若有某人民在臉書發表貼文：「有政府，會藏口罩。」若該貼文被認定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之要件，則行政機關可處其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若行政機關將其裁罰二百萬元，即構成裁量逾越。

## 2. 裁量怠惰

所謂「裁量怠惰」，指行政機關消極不行使裁量權，或是法律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但行政機關未衡酌個案情節即作出決定，又稱怠為裁量。

上舉之例，若行政機關認為要雷厲風行，一概重罰，只要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皆裁罰其一百萬元，即構成裁量怠惰。

實務上基本同意學說見解，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1122號行政判決指出：「惟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1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拘束，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外，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

## 3. 裁量濫用

所謂「裁量濫用」，指行政裁量權行使違反法律授權目的、漏未審究應加斟酌的觀點、夾雜與事件無關的因素、動機，或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規範意旨，又稱濫權裁量。

###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